

关于环亚（上海）国际货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裁定受理环亚（上海）国际货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指定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环亚（上海）国际货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丽春；联系电话：6413785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28 日